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aa)

全面彻底裁军：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

\* 本资料是在报告主要部分提交后收到的。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7年10月5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非法军火贸易对无辜人民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所有防止和消除非法军火贸易的努力表示大力欢迎。伊朗认为，只有通过认真的国际合作才能达到旨在实现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伊朗并认为，多边主义是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联合国对常规武器问题的审议。我国重申，各国拥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得、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和固有权利。我国和出席哈瓦那首脑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样，对“单边胁迫措施”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得对这种武器的转让加以不当的限制”。常规军备的任何管理安排均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有效克服非法军火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必须采取和维持包括以下方面的综合办法：
  - (a) 维护区域和国际稳定；
  - (b) 减缓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
  - (c) 防止和解决争端；
  - (d) 加强打击非法军火贸易的措施；
  - (e) 加强国家对武器转让的控制；
  - (f) 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并采取后续行动；
  - (g) 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h) 防止违反其他国际和区域承诺和义务的单边措施；
  - (i) 建立和加强相互信任；以及
  - (j) 推动实现以最低军备和军费为各国实现全面国际安全的目标。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会员国之间正当和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不是本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制度报告，常规武器转让中多数都

登记在册，是公开透明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A/61/261，2006年8月15日）指出，“自从登记册建立以来，除1998日历年外，每年提交武器转让报告的有90多个国家政府”。报告并指出，“截至2006年7月28日，共有170个国家至少进行了一次登记，报告了国际武器转让和（或）提供了新的背景资料”。

5. 显而易见，飞机、军舰、导弹和坦克的非法转让并非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样轻而易举。因此，把这种转让纳入登记范围价值不大。并且，有根据的国际调查显示，估计暴力冲突中“60%至90%的直接死亡”是小武器所为。毋庸置疑，国际社会为缔结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了巨大努力，《行动纲领》在2001年联合国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2006年，联合国会议又采取后续行动，对2001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6. 还有，各会员国通过艰难谈判达成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2005年下半年联合国大会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予以通过。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循序渐进的多边办法，不应突然放弃或受到忽视。虽然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但令人遗憾的是《行动纲领》的规定没有得到此类武器的某些主要出口国的充分执行和应有支持。

7. 至于缔结军火贸易条约是否可行，过去的经验证明了这一基本事实，即国际转让规范化的努力能否取得成功直接取决于是否存在有利的国际条件。

8.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甚至就军火转让综合全球文书进行谈判的条件都不成熟，因为武器的主要出口国尚未做到全面遵守有关常规武器协定规定的义务。鉴于会员国在缔结和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耗费的时间和资金，以及2006年审议会议在类似问题上存在的重大分歧，不应再增加新的、无共识的议题，加重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9. 主要生产国大规模制造以向其他国家出口为主要目的的武器，是破坏稳定的行为。武器生产过剩可能导致军火供应过度，并由此促使军火流入局势紧张地区。为此，最大的武器生产和出口国应当在任何国际军火贸易安排中承担特殊责任。应当指出，现有数据显示，1950年以来某些西方国家一直名列最大武器出口国的前五位。

10. 目前，在“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概念和这种定义包含的“物品”方面并不存在普遍共识。为“国际武器转让”制订一项无所不包的定义十分艰难，因为这种定义会产生多种问题，如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所涉实体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的两用设备问题，以及技术知识和服务转让方面的困难问题。

11. 应该指出，以民用为目的的技术产品、服务和技术专长国际转让，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为军火转让控制安排作出的努力，必须确保不限制或不剥夺获得这种技术的机会。
12. 小武器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仍然是最大的不稳定因素。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着重采取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
13. 从 2003 年以来，武器转让，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急剧增加。武器转让的这种趋势反映出国际安全局势的不稳定。这种趋势不受欢迎，它突出说明必须对区域和国际两级不安全和威胁认识的根本原因予以适当关注，因为这可能导致军备集结进一步增加。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让，同时强调各国拥有严格按照本国法律法规生产或合法出口或转让这种武器（应加以适当标识和登记）的固有权利。
15. 为处理武器非法转让问题并就这方面可能的解决办法进行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准备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